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5號

原告 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浩文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於113年1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93,000元及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95,55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93,000元＋起訴前之利息2,55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＝695,55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官 徐安傑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